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98 號

請 求 人 邱○○  
                  傅○○  
                  林○○

受評鑑法官 廣○○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以 105 年度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審理請求人 3 人為被告之刑事妨害名譽等案件時，無視該案被告即請求人 3 人當庭陳述內容未載明於筆錄，復拒絕被告等交付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又拒絕調查證據，更多次當庭詢問被告等是否要請律師，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又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進行個

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敘明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請求評鑑，應先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形，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即明定應遵守之法定程式及本會受理案件應先行審查有無不付評鑑之事由。本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如經本會審查後認有應不付評鑑之情事，即應從程序上決議不付評鑑，而不再實體審查受評鑑法官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

三、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請求人 3 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事實，發生於民國 105 年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期間，受評鑑法官經調查事證後認定該案被告即請求人 3 人犯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各處拘役 20 日（請求人林○○、邱○○部分）及拘役 25 日（請求人傅○○部分），就請求人林○○被訴誹謗罪部分認定無罪。嗣請求人 3 人及檢察官均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5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因該案件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故案件於判決公告

日即 105 年 12 月 30 日當日確定（見審評卷第 109-118 頁）。由於請求人 3 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事由而請求評鑑，其請求時效之計算，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期間均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至 108 年 12 月 29 日時已屆滿。請求人 3 人係於 109 年 9 月 28 日遞狀請求個案評鑑，而本會於同年 9 月 30 日收件，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見審評卷第 3 頁），足見請求人 3 人之請求已逾前揭法定期間。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 3 人另具狀聲請調查證據，惟因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故本會認請求人 3 人上開所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廖 福 特  
委員 蔡 守 訓  
委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